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吳佩紘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V9854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80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183550_113D24397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學年度初任教師基地共學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薦派代理教師或初任教師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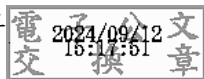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凝聚基地共學模式，輔導初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與夥伴共學的支持性環境下進行專業發展，提升其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，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本研習共辦理18場次，初階共學及回流精進，學員需全程參與3場共學增能（2場初階共學及1場回流精進）方能完成培訓。
 - (二)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擇日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於研習前2週前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